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2300 号

申请人：邹亿初，男，汉族，1970 年 11 月 27 日出生，住址：湖南省隆回县。

被申请人：尚层装饰（北京）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 370 号 2201 室。

负责人：江利，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高承波，男，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秦志楠，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邹亿初与被申请人尚层装饰（北京）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邹亿初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高承波、秦志楠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8 日工资 5715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误工费 240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上述时间段多次讨薪走访所产生的交通费与生活费 6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提到的三个工地确实是我单位承揽的项目，但该三个项目是我单位与案外人付某某合作施工，并签订了合作协议，至于付某某怎么与申请人约定报酬，安排工作，我单位不了解。二、我单位与案外人付某某签订合作协议后，嘉裕公馆的人工费已依法足额向案外人付某某支付，无需再向申请人付款，增城香樟树项目已支付中期人工费，而增城香樟树尾期人工费、颐和山庄项目的人工费未达到付款条件，且付某某与我单位对人工费金额无法达成一致，正在另一案中诉讼解决。三、即使仲裁委认为我单位应当承担责任，鉴于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无法证明其所谓的工资，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法律后果。四、申请人主张的误工费、交通费、生活费等费用，该主张不属于劳动仲裁争议范围。综上，申请人的仲裁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请仲裁委依法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维护我单位合法权益。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3 年 5 月 7 日经被申请人员工李亚某介绍进入增城香樟树项目，当天正式入职被申请人，从事水泥工作，约定劳动报酬为 450 元/天，其未办理过入职手续，平日

工作受李亚某及项目经理负责人管理安排，被申请人未支付其在花都区颐和山庄、天河区猎德嘉裕公馆和增城香樟树项目工作的工资，该些工资包含其本人、其儿子邹某某及其他案外两名劳动者在该些项目工作的款项，且被申请人应支付其未及时支付其工资而致其维权产生的误工费、交通费及生活费。申请人提交微信聊天记录、出入证、关于工长拖欠工费的情况说明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员工高承波的微信聊天记录载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申请人向对方发送“邹亿初在花都区颐和山庄，颐泊二街 34 号 8 天，天河区猎德嘉裕公馆 F 座 1601 号 28 天，合计时工 36 天，450 元一天，共计 16200 元”“邹某某在花都区颐和山庄，颐泊二街 34 号 7 天，天河区猎德嘉裕公馆 F 座 1601 号 26 天，合计时工 33 天，450 元一天，共计 14850 元”“这是我儿子，邹某某，两人共借支了生活费 5000 元”“还有一份 2023 年 5 月份至 8 月份，邹亿初，邹某某，（邹某某，邹润某这两人已回湖南老家）四人在增城区香樟树九街 8 号，工地负责人李浩某，合计时工 58 天，450 元一天，共 26100 元”等内容，对方回复“邹师傅、你给他们传达一下，我们很愿意把付某某的工地帐结算，但是必须来公司对账，签字确认”“还有就是他们要是不愿意来公司，我们也愿意当着警察的面和劳动仲裁的面，当面清算。这样对你们有保障”；关于工长拖欠工费的情况说明载明申请人 2023 年 11 月 16 日填写其在 2023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8 月 12 日期间在工长付某某/

李浩某处从事泥工工作，在增城香樟树九街8号项目提供相关装修服务，合计服务工时为58日，拖欠上述项目工费合计26100元，2023年8月至2023年11月16日期间在工长付某某/席昌宝处从事泥水工作，在天河区猎德嘉裕馆F座1601，花都区颐和山庄颐泊二街34号提供相关装修服务，合计服务工时36日，拖欠该项目工费合计16200元，并注明借了5000生活费，说明人处有申请人名称字样的签名及捺印；出入证载明申请人的姓名、施工位置等信息，并加盖有案外公司的公章；照片显示施工现场公示图片。被申请人对微信聊天记录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对出入证及关于工长拖欠工费的情况说明的真实性均不予确认，辩称出入证并非其单位制作或发放，关于工长拖欠工费的情况说明系申请人自行书写，且其单位已将案涉项目应结算人工费支付给案外人付某某，无需另行向申请人支付。被申请人主张李亚某并非其单位员工，申请人并非其单位招聘的员工，其单位已将案涉项目承包给案外人付某某，双方签订有合作施工协议，申请人与其单位不存在劳动关系，其单位不应支付申请人本案所主张的工资，且申请人主张的误工费、交通费、生活费等费用不属于劳动仲裁争议范围，不应得到支持。被申请人提交《工程施工合作协议》、人工费记账凭证及银行电子回单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申请人对该些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但辩称付某某与被申请人签订的协议与其无关，被申请人支付人工费的时间与项目实际完工的时间不相符。本委认为，首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自身主张负有举证义务。申请人虽主张李亚某系被申请人的员工，但其并未提交有效证据予以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其该主张不予采纳。其次，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将案涉项目承包给案外人付某某，其单位与付某某签订有施工合作协议，并提交了证据予以证明，而申请人对此未能提交证据予以反驳或推翻，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被申请人该主张予以采纳。最后，申请人虽主张其于2023年5月7日入职被申请人，但申请人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载明被申请人员工高承波告知申请人要求与案外人付某某进行对账后支付工地账，且申请人自行书写的关于工长拖欠工费的情况说明明确载明有“工长付某某”的字样，加之出入证并无被申请人公司名称字样的盖章，申请人现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被申请人与其有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且申请人提交的工地照片虽有涉及被申请人承揽项目的内容，但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系否有在其项目地工作不予确认，故不能仅凭申请人提交的该工地照片即简单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综上，申请人现有证据无法当然证实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主体系被申请人，申请人举证的其他证据也未体现申、被双方曾就双方法律关系问题进行确认的内容，即缺乏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有力证据。现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既缺乏单一证据的证明效力，也无法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予以证实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建立劳

动关系之合意过程，故本委对申请人关于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的主张不予采纳，因此，申请人基于劳动关系而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工资、误工费、交通费及生活费的请求，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宋 静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林婉婷